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聘用專案助理 陳映慈

電話：03-3322101#7511

電子信箱：1003714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150012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5001273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12731_ATTACH2.pdf)

主旨：請貴校宣導教師妥善運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以下簡稱教師進修網）」研習資源，若不克出席應提前取消作業，以維護教師研習紀錄權益及避免研習資源浪費，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5年2月5日高師大通識字第1151001116號函辦理。

二、貴校辦理研習應確實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登錄於教師進修網
(<https://inservice.edu.tw>)，並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一)研習課程登錄與結案作業

- 1、於研習辦理前一週登錄研習課程，並於研習結束後1週內完成教師研習時數核發及結案作業。
- 2、定期查核校內未結案課程，督請承辦人儘速完成結案；如課程未開班或重複登錄，請逕行刪除。

(二)業務帳號管理與承辦人交接

教務處

115/02/09 13:03



1150000889

有附件

- 
- 
- 1、業務帳號屬個人資料，倘業務異動或業務帳號承辦人離職，請切勿交接、沿用前任業務承辦人之帳號。
- 2、如有未結案課程，請由新承辦人申請帳號後，將未結案課程之研習課程代碼、課程名稱、新任開課人員姓名及業務帳號，e-mail至教師進修網辦理移轉及結案。

(三)系統燈號功能運用

- 1、「教師帳號個人化專屬首頁」設有「報名但未參與研習」燈號紀錄，分別顯示綠燈（0堂）、黃燈（1至2堂）、紅燈（3堂以上），供教師查核缺課或研習時數核發情形。
- 2、「業務帳號燈號訊息服務管理」功能，針對同一學校／單位當年度課程未按時完成結案累積達5堂者，將予紅燈警示並暫時關閉該單位課程登錄功能，以提升研習結案作業效率。

(四)請宣導教師按時參與已報名之研習活動，若不克出席，應事先完成取消作業，以利辦理單位進行遞補，促進研習資源之妥善運用。

三、檢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函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各1份。若有研習時數核發相關操作問題，可至教師進修網「下載專區」，點選「Inservice使用手冊」內「業務帳號使用手冊」之「業務-2.課程登錄」，或致電07-7258600洽詢。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

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除外)、本市各私立高中職(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本市各私立國中小(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桃園美國學校、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